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84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俊宏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04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俊宏犯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接受檢察官指定之參小時法治教育課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1、2行所載「蘆洲派出所偵訊室，持安全帽揮打偵訊室玻璃之方式，損壞偵訊室玻璃，致偵訊室玻璃令不堪用」，應更正為「蘆洲派出所偵詢室，持安全帽揮打偵詢室玻璃之方式，損壞偵詢室玻璃，致偵詢室玻璃令不堪用（所涉毀損罪嫌，未據告訴）」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本院審酌被告陳俊宏酒後行為失控，竟持安全帽揮打警局偵詢室玻璃，造成偵詢室玻璃破裂損壞，顯然漠視國家公權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已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蘆洲派出所達成和解並履行完畢，有和解書及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參（見偵查卷第51頁、第53頁），暨被告於警詢中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查卷第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緩刑諭知：

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

01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本件被告係因酒
02 後行為失序而為本件犯行，犯後坦承犯行，且於偵查中即與
03 警員達成和解，並已將損壞之玻璃窗修復，此有上開和解
04 書、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佐，已如前述，可認被告
05 深具悔意，並積極彌補損害，本院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
06 之宣告後，應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
07 暫不執行為適當，併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
08 緩刑2年，以啟自新。另本院斟酌被告之犯行係因欠缺法治
09 觀念所致，為期被告於緩刑期間內，深知戒惕，並從中記取
10 教訓，以導正其法治觀念，認仍以宣告附條件之緩刑為適
11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接受檢察
12 官指定之3小時法治教育課程，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
13 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策自新。嗣被告如有
14 違反上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
15 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其緩刑之宣告，特予指明。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9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潘鈺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2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潘 長 生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張 槿 慧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39條

28 損壞、除去或污穢公務員依法所施之封印或查封之標示，或為違
29 背其效力之行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20萬元以下罰
30 金。

31 為違背公務員依法所發具扣押效力命令之行為者，亦同。

01

02 附件：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40446號

05

被 告 陳俊宏 男 5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段00號

07

居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5樓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11

犯罪事實

12

一、陳俊宏明知派出所內設置之偵訊室玻璃乃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基於妨害公務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19日上午6時31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蘆洲派出所偵訊室，持安全帽揮打偵訊室玻璃之方式，損壞偵訊室玻璃，致偵訊室玻璃令不堪用。

13

14

15

16

17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俊宏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職務報告1份、偵訊室玻璃遭損壞照片4張、監視器截取照片2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0

21

22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38條之毀損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嫌。至報告意旨認被告上開犯行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部分，依同法第357條須告訴乃論，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未對此提出告訴，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上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屬法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明。

24

25

26

27

28

29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03 檢 察 官 潘 鈺 柔